

因经营效益不佳,私自生产销售伪劣产品

曲周检察院“合规整改+不起诉”助涉案企业重回发展正轨

河北法治报讯 (秦现平) “谢谢检察机关,不仅减轻了对我的处罚,还帮助我的企业重新回到发展正轨。”5月31日,某运动鞋厂负责人刘某高兴地对前来看望的曲周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说道。

2021年7月,因经营效益不理想,为增加创收,刘某在自己的运动鞋厂生产了一批假冒某知名品牌的运动鞋,销售给他人后被举报至公安机关。经查,2021年7月,刘某的运动鞋厂生产假冒他人商标的运动鞋,后销售给韦某。韦某通过其个人和他人在某网络购物平台上开设的20多个网

店,销售该运动鞋15140双,价值757000元。2023年1月,公安机关以刘某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将该案移送曲周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曲周县检察院受理此案后,经审查认为,刘某的行为涉嫌销售伪劣产品罪。考虑到其犯罪情节相对较轻,该院根据“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本着最大限度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办案目的,依法告知刘某可以申请启动涉案企业合规程序,并向刘某详细介绍了涉案企业合规的法律政策。刘某第一时间向该院申请启动合规程序。

经过实地调查走访,查看生

产经营状况,干警认为刘某经营的鞋厂符合企业合规条件,经报请上级检察机关批准,对该鞋厂开展涉案企业合规程序。经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小组评估,向刘某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整改意见。刘某采取一系列整改措施,于2023年11月通过评估验收。

2023年11月21日,曲周县检察院综合考虑刘某的犯罪事实及其具有自首、获得谅解、自愿认罪认罚、认罪悔罪和企业合规整改等情节,对其作出不起诉决定。同时,为做好案件办理的“后半篇文章”,该院刑事检察部门开启刑

行反向衔接程序,向行政检察部门移送线索。行政检察部门通过研判,于2023年12月12日向曲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对刘某行政处罚的检察意见。

今年5月17日,曲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邀请曲周县检察院派员参加听证会,拟对刘某作出罚款113万元的行政处罚。听证会上,曲周县检察院根据刘某的犯罪情节、其企业的生产经营和合规整改情况,提出对刘某从轻、减轻处罚的意见。5月23日,曲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采纳了该院意见,对刘某作出罚款41万元的行政处罚。

邱县法院法官释法明理促堂兄弟握手言和

近日,邱县人民法院法官通过判后释法明理,成功化解了一起堂兄弟间因借款引发的矛盾纠纷。

据悉,原、被告系堂兄弟,双方因贷款偿还事宜发生纠纷,原告诉至法院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承办法官经实地勘查,走访询问双方父母、邻居了解有关情况,想促使双方和解,但双方争议较大,未达成一致意见。经庭审,法院判决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判决虽已发出,但承办法官深知双方之间的矛盾纠纷并未真正化解,很容易引发后续“衍生案件”。因此,在判决送达后,承办法官依托司法释明中心再次做双方当事人的工作,对原告进行判后答疑、释法明理,引导当事人正确认识裁判结果和理由,并对案涉银行贷款即将到期,如不能按期还款将面临被银行起诉等问题详细阐明,积极协助堂兄弟二人与银行进行沟通。最终,在法官的释法明理、耐心开导和协调帮助下,堂兄弟二人握手言和,对双方之间纠纷及银行贷款偿还等全部争议达成了一致意见。

李如松

司机酒驾载娃上路被查后追悔莫及

近日,邯郸市公安交巡警支队肥乡大队民警在旧庄村南乡间路口开展酒驾整治工作时,查获一名载着两个孩子且饮酒驾驶机动车的驾驶人。

一降下车窗,一股浓烈的酒气扑面而来。“请立即下车配合调查。”在民警的指令下,驾驶人王某下了车。在赴医院鉴定的路上,王某十分后悔地对民警表示,自己错了,但车上还带着两个孩子,托付民警一定要把孩子送回家。民警说:“放心,一定安全把孩子送回家。”经检测和鉴定,驾驶人王某属酒驾。目前,王某已被依法处罚。

牛敏

尚义法院加强财产监控执结欠款“连环案”

□ 河北法治报记者 梁燕
通讯员 雅婷

5月31日,尚义县人民法院执行到位案款37万余元,执结了一起欠款“连环案”。

5月14日,某工程承包人邓某来到尚义县法院反映,其案件的被执行人本已经答应归还的欠款迟迟不还,导致其欠他人的债务无力偿还,陷入了“死循环”,要求法院加大执行力度,尽快执行到位。

原来,邓某不仅是申请执行人,也是被执行人。2017年9月,尚义县法院在审理一起建设工程施工合

同纠纷案中,判决尚义县某能源公司给付被告尚义县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34万余元。后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与邓某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其对某能源公司享有的34万余元债权转让给邓某以折抵债务。而此时邓某还欠潘某、赵某等8人债务共计20余万元。

为此,邓某于2022年8月25日,向尚义县法院申请执行。法院收案后立即发起网络查控,发现某能源公司名下仅有7715.13元存款。法院发出执行通知书,对某能源公司发出限制消费令。而后执行法官又多

次约谈某能源公司负责人,为其详细讲解拒不履行义务将要面临的法律后果。2023年11月,在执行法官的不懈努力下,某能源公司负责人表示将会在10日左右偿还邓某36万余元(含迟延履行金)。但是之后其仍以各种理由推托还款,因此邓某又来法院寻求帮助。

对此,执行法官加强对某能源公司的财产监控。5月31日,执行法官将37万余元(含迟延履行金)执行案款全部执行到位,扣除邓某所欠潘某、赵某等8人债务共计20余万元,剩余15万余元为邓某办理发放完毕。

取保候审期间再次醉驾驾驶人领刑并被处罚金

河北法治报讯 (李军鹏
张珍珍) 一男子醉酒驾驶被查处,本该吸取教训,可其仍不思悔改,在取保候审期间再次无证醉驾,并引发了事故。5月23日,经广平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危险驾驶罪判处该男子拘役3个月15天,并处罚金5000元。

2023年12月6日晚,张某与朋友在饭店吃饭期间喝了大量白酒,回到家中已是深夜。次日,张某明知道自己体内的酒精尚未代谢完毕,仍坚持开车送孩子上学,在行驶至荣兰线时被交警查获。经鉴定,张某血液内酒精含量为102.93mg/100ml,后因涉嫌危险驾驶罪,

其被公安机关取保候审。在取保候审期间,张某未经办案机关同意便擅自离开住所地到天津市务工。

今年3月10日晚,张某与两名工友在饭店吃饭期间再次大量饮酒,酒足饭饱之后张某又“一时技痒”,在驾驶证被吊销且饮酒的情况下执意要驾驶机动车载两名工友回工地休息。后因其因意识不清,在车辆驾驶途中与其他车辆发生剐蹭。为了防止自己酒后驾车被查处,事故发生后张某径直驶离现场。

次日早上8时,交警通过公共视频判定张某涉嫌肇事逃逸,将其抓获归案。通过抽血

检验,张某血液内酒精含量为158.15mg/100ml。后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安局将张某涉嫌危险驾驶罪案移送至广平县公安局并案办理。3月28日,广平县公安局以张某涉嫌危险驾驶罪提请广平县检察院审查逮捕。承办检察官经审查认为,张某在取保候审期间醉驾的行为违反了取保候审规定,且张某二次醉驾的行为表明其社会危险性较大,遂依法对其批准逮捕。

4月23日,广平县检察院依法对张某提起公诉。后法院采纳了广平县检察院的指控罪名和量刑建议,依法作出如上判决。

私开电镀作坊排放废水 四被告人污染环境获刑罚



不得违法排污



新华社发 商海春 作

河北法治报讯 (杨洁淳
张玉) 近日,望都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污染环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四名被告人因私自开设电镀作坊,随意排放危险废水,严重污染生态环境,分别被判处刑罚。

2018年11月至2023年3月22日,被告人罗某某、李某、彭某某、李某军在无环评手续、无水污染防治设施的情况下,在望都县某村擅自建设电镀加工点并投入使用。其中,罗某某负责联系业务和提供设备,并在该加工点生产过程中提供技术支持,李某负责运输待加工及加工完成的配件和管理账目,彭某某、李某军提供场地并负责带领工人干活。四人在私设的加工点,利用盐酸、硫酸等危险化学品对需镀铬的加工件先行酸洗除锈,随后将含酸废水未经处理直排加工点东侧没有防渗措施的土坑中。后经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该电镀作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液是电镀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洗涤液,属于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数额包括修复费用36013元和土坑受损土壤资源价值2714

元。2024年2月,望都县人民检察院对犯罪嫌疑人罗某某、李某、彭某某、李某军的犯罪行为向望都县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望都县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罗某某、李某、彭某某、李某军违反国家规定,通过渗坑排放有毒物质,严重污染环境,其行为

均构成污染环境罪,四名被告人因污染环境导致生态被破坏,损害公共利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最终,根据四名被告人犯罪的具体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分别判处被告人罗某某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五万元;判处被告人李某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五万元;判处被告人彭某某有期徒

处被告人彭某某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五万元;判处被告人李某军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四万元。同时,被告人罗某某、李某、彭某某、李某军连带支付生态环境损害赔偿38727元及鉴定咨询费、司法鉴定费65000元。被告人罗某某、李某、彭某某、李某军在市级以上媒体公开道歉。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法官提醒:

生态环境没有替代品,用之不觉,失之难存。危险废物属于有毒物质,随意倾倒危险废物会造成有毒有害物质泄露、流失、挥发,不仅对大气、土壤、水体等外环境造成难以量化的损害,而且产生巨大的环境安全隐患,严重威胁人类健康。

在此提醒广大群众,保护生态环境,人人有责。不要被金钱蒙蔽双眼,以牺牲环境为代价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终将难逃法律的严惩。



男子网上投资遭遇诈骗民警识破骗局及时止损

河北法治报讯 (吴璇) “这是诈骗,不要再转钱了!”近日,无极县公安局民警迅速反应,成功阻止一起投资理财类电信诈骗案,为群众紧急止损7万余元。

5月27日,该局北苏派出所接到辖区某银行发送的电信网络诈骗预警后,立即赶往现场开展劝阻工作。银行里,市民黄先生称其在某APP参加入股分红,先前已向对方要求的账户转账6万元,现在对方要求再交7.2万元保证金,才能把之前的钱退回来。信以为真的黄先生是来银行,正要给对方打钱之际,被警觉的银行工作人员拦

了下来。

了解情况后,民警立即意识到这是一起典型的投理财类网络诈骗,便立即阻止黄先生继续与对方联系。“你看墙上贴的宣传单,是不是和骗你的步骤一模一样?”面对不解的黄先生,民警结合宣传资料,就投资理财、网络贷款类电信网络诈骗常见的套路和手段,为黄先生进行了详细的讲解。缓过神来的黄先生,这才意识到自己确实被骗了。随后在民警的帮助下,黄先生及时到公安机关报了案。“谢谢你们,要不然我的损失太大了。”临走前,黄先生对民警连连表达感谢。

高速上错过出口任性变道引发事故负全责

河北法治报讯 (范嘉祺 田潇) 6月1日9时20分许,高速交警野三坡大队指挥中心接到群众报警,称在首都环线高速322公里涞水服务区入口处,一辆重型半挂牵引车与一辆小型汽车发生碰撞,无人员伤亡。接警后,民警立即赶往现场。

到达现场后,民警第一时间在后方做好预警,防止发生二次事故。经询问得知,小型汽车驾驶员李某行驶至事发路段时,因即将错过服务区入口,突然从第一车道向第二车道变道。此时在第二车道正常行驶的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员紧急减速避让,但还是发生了

碰撞。事故造成两车不同程度受损,所幸没有人员受伤。随后,民警对轿车驾驶员李某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依法对其进行处罚,并判定其承担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

高速交警提示:驾车出行前,一定要提前规划好路线,途中除专注驾驶外,还应注意观察路面指示标志标牌,如需下高速,需提前变道至最右侧行车道,切勿在临近出口或错过出口时急刹减速、停车、倒车、随意变道。如果不小心错过出口,正确的做法是“将错就错”,保持当前速度继续往前行驶至下一出口驶出高速,然后重新规划路线。

蔚县法院涉民生案件集中执行行动显成效

近日,蔚县人民法院开展第四次集中执行专项行动,聚焦劳务合同纠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等涉民生案件,靶向发力、集中攻坚。

本次集中行动奔赴执行现场5余处,执结案件4件,执行完毕1件,达成和解

协议3件,和解金额120余万元,执行到位金额24万余元,扣押车辆两辆,查封房屋两套,并通过“蔚县人民法院”官方微博账号进行了全程线上直播,直播累计观看人数突破3万人次,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席娟 徐海锋

庆云大桥施工断交公告

经盐山县人民政府批准,根据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关于沧州市国道G105北京至澳门公路马兰河桥等6座桥梁养护工程方案的批复(冀公路[2023]121号),自2024年6月11日起,庆云大桥开始断交施工,为保障施工及过往车辆、行人安全,届时该段桥梁临时封闭,所有车辆和行人禁止通行。

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1、封闭路段:庆云大桥。

2、封闭时间:2024年6月11日至2024年9月30日。

3、封闭期间:禁止一切行人、车辆通行,过往车辆请绕行其他道路。

广大驾乘人员在该工程施工期间请合理选择绕行路线,自觉服从管理人员指挥,并给予理解、配合和支持。因该桥梁施工给您出行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沧州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
盐山县交通运输局

2024年6月1日

施工公告

因唐山市热力集团有限公司供热管道施工,需封闭长虹道(建设路——沁园里)西向东方向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保留北侧东向西方向单向通行。预计施工日期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8月20日,因施工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唐山市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5月30日